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二、《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龙炜、陈耀明、邵家旭

2023年8月25日